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2017 临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 临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